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程序監理人的角色與功能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該院李敬之法官及程序監理人王明勳社工師分別主講「程序監理人之角色與功能」、「案例分享：程序監理人在家事調解中的角色與功能」，該院陳美燕院長、庭長、法官、家事調解委員及南部地區的程序監理人參與踴躍。

李法官指出，目前採用程序監理人的案件仍以監護宣告等案件為主，未成年人親權案件之選任比例不高，其原因多樣，亦與程序監理人制度於制度及專業分工上未明確有關。在制度上，我國程序監理人重在維護欠缺程序能力之當事人，而與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規範之特別代理人的制度，於目的上有所重疊，然於權限上仍有若干差異。李法官並以調解實例說明，如即使達成合意，特別代理人依法仍不能成立調解；然若為程序監理人，依法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雖仍有爭議，然學說目前似認得成立調解，惟慮及便利、費用、習慣，實務上仍以選任特別代理人情況較多。

在專業分工上，仿自美、德之程序監理人制度，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可避免非為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之表意遭受漠視；但程序監理人應定位於表達兒童主觀意思而類似兒童律師之「程序代理人」，或定位為維護兒童客觀利益的「利益代表人」，攸關釐清程序監理人之職權、獨立上訴權、與兒童意見牴觸時之權衡等角色與功能。我國家事事件新制除有社工陪同外，更有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等制度，加入程序監理人不但增加審理時程，甚多當事人也不耐於一再重複訪視、調查、監理，如能釐清各角色定位及功能，加強資訊流通、分工，較易落實程序監理人制度之良法美意。

王社工師則分享其豐富的程序監理人經驗，指出程序監理人在調解中的角色功能包括：（1）調解前及調解中之資訊提供者，提供調解委員必要的資訊或相關問題諮詢，並對爭議或疑義部分提出澄清及說明。（2）協調促進者，協助調解委員更有效率引導雙方進行問題協調。（3）友善合作式父母之促進者，於調解中協助調解委員調和兩造之情緒與關係，促成訴訟當事人扮演友善合作式父母之角色。（4）專業評估者。（5）受監理人的在場代言人及權益捍衛者等。

提升人權保障

中高行、中高分院合辦兩公約講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主講「國際人權公約在法院審判之適用」講習會，由許金釵、陳東誥院長共同主持。

黃教授表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國際法，而國際法不在我國憲法第80條所規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法律概念範圍內，適用上必須透過個案判斷或釋憲者解釋法規。但兩公約施行法自98年12月10日生效後，兩公約所揭示的保障人權規定已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法官若拒絕適用，須以相當理由說明兩公約與案件無關或若予適用會產生衝突，否則即為適用法規錯誤。

至於如何適用兩公約，黃教授提出數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加以說明。以「教師升等案」為例，該案的爭點是：教師未依聘約約定於 6 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則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而不予續聘是否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5 年度判字第 280 號判決引用「經社文公約」之規定，指出教師的工作權及人民的受教權均為基本人權，應受保障，不予續聘的決定應特別慎重審酌，並應詳載理由。

此外，黃教授也說明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規定」為標準，判斷人民得否援引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的規定作為請求權依據，對於兩公約在行政訴訟的適用具有重大影響。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有關都市更新利害關係人參與原則，所採嚴格的聽證程序；釋字第710號解釋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等，均分別參酌「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則是大法官以公約規範作為實質內容，檢視政府相關法律、命令是否違法、違憲，對兩公約的適用更具有指標性意義。

和歌山城



水彩／劉秀君（臺南地院法官）

臺中地院講座

林義龍醫師談醫療訴訟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10月13日與臺中市衛生局、轄區醫師公會共同邀請臺中市醫事法學會理事長林義龍醫師主講「醫療訴訟之醫療與法律專業歧異探討」，由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主持，臺中地院庭長、法官，地檢署檢察官，以及醫界人士踴躍參加。

林醫師以其多年執業經驗指出，醫病關係不佳，將致醫病雙方均輸的不利局面。又醫療行為乃對一已先行啟動之病變因果進程進行治療之行為，即使醫療行為本身亦會啟動因果進程或形成因果關係，但不具原生性，是醫療行為本有其特殊性。因此，面對層出不窮之醫療糾紛，建議應著眼於醫療事故之特別立法規範。

林醫師並以實例說明目前醫療鑑定實務所面臨之困境及因應之道，並強調中部地區醫療網為預防紛爭發生，近幾年已積極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辦理相關訓練，以強化醫院內部之處理與進行調解，俾達疏減訟源之目標。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5年9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蔡〇〇	其他	105年8月22日	法官手機通訊軟體（臉書）訊息	請託關說者蔡某曾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〇〇〇承辦之少年，現已審理及執行終結;因其弟蔡〇〇於該院105年度〇〇字第〇〇號案件，涉嫌非法施用毒品，經法官核判屬虞犯行為，故蔡某於105年8月22日晚間透過臉書訊息向法官針對該案說情，稱其弟係因恐懼致未到院開庭，並已後悔，懇請法官審慎評估，本案法官業於105年8月24日向該院政風室辦理登錄。

竹院研討疑似精神疾患少年之處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升同仁對疑似精神疾患少年之瞭解，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並邀請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林俊龍主任與會討論。

研討會首先由魏伶卉少年調查保護官簡介個案少年家庭、就學、交友情形等背景資料，並說明在評估少年是否有必要送治療的過程及所遭遇到的困難。同時提出：調保官在考量個案是否需要送強制治療時應留意的條件、治療處分單獨存在時是否具強制力，以及強制治療的經費該如何籌措等問題，供與會法官、調保官及醫師共同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林主任也說明目前醫界用來判斷個案是否需強制治療的規範，並指出可送鑑定的管道。針對強制就醫費用負擔的相關法規，林主任也介紹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的配套機制。個案少年經過治療後，不但精神較為穩定，也開始願意面對即將接受感化的事實，不再總是逃避與排斥。與會人員藉此次研討，深刻瞭解對疑似精神疾患少年的相關醫療資源整合之必要性。

桃園地院至彰化少輔院關懷少年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陳邦豪院長日前率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同仁、志工及桃園市觀護協會人員，至彰化少年輔育院慰問及關懷受感化處分少年，並瞭解少年接受技訓之情形。

陳院長首先勉勵少年改變自己，才能迎向新的人生，同時品嚐「中餐烹調班」少年所準備的可口菜餚；也期許此行能讓少年感受法院同仁的關懷，並祝福少年迎向嶄新且光明的未來。

宜蘭地院舉辦資訊安全講習

【本刊宜蘭訊】為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警覺，加強資訊機密安全措施，宜蘭地院日前邀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江衍勳副組長主講「個資保護與網路使用安全」，由民事庭蔡仁昭庭長主持，除該院同仁，並邀請宜蘭縣內中央機關員工共同參與。

江副組長首先分析2016年資安趨勢，並介紹勒索軟體、勒索軟體攻擊樣態及防範、社交工程實體案例、社交工程攻擊手法及防護、行動裝置資安趨勢、行動裝置常見資安威脅、QR-CODE所隱含風險、手機間諜軟體之惡意程式、行動裝置小額付費詐騙手法、LINE各類詐騙手法、APT系統攻擊手法及防制、個人及機關資料保護方法等，參與人員均認收穫良多。

澎湖地院邀許珮綺醫師談脊椎保健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日前邀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家庭醫學科許珮綺醫師講授「脊椎保健與自我伸展操」。

許醫師首先說明現代上班族因長期生活、工作之錯誤姿勢，常有腕隧道症候群、椎間盤突出、退化性關節炎、五十肩，或是有假性長短腳、高低肩、脊椎側彎等症狀。身體的酸痛多係因肌腱發炎所致，而治療方式分別為休息、復健、吃藥、打針及開刀，而休息與復健才是治本的方法。隨後帶領與會人員進行12項肌肉拉筋伸展操，以舒緩久坐及使用電腦所致之酸痛不適，確保脊椎健康。

雲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雲林縣「雲林客家文化節」及「二崙演義揚七崁」活動，與雲林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共同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除發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摺頁，介紹各項廉政法規，並安排趣味有獎問答，以使反貪、廉政意識深植民心。民眾參與踴躍，有效達成宣導目標，並建立與民眾之良好互動關係。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書記官1名

法律系（所）畢，熟稔法制作業及電腦文書處理，意者請於10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430李小姐。

萬國雜
208期
法學論述
國際仲裁之新趨勢－兼論國際投資仲裁……黃帥升、林誼勳
精神病人不法行為之法律責任探討－以遺忘權之研析－以歐盟法院 Google 案及歐盟個資保護規章為中心……楊柏宏、陳銑雄
陳龍昇
林清汶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家事
可理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以和平理性協商代
乾淨・透
司
http://w